

一、行政许可（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管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00694133801009 420012440000	1. 省管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3.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取得省级以上良种场资质的苗种生产单位		1. 审查责任：对县级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 2.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00694133801009 420022440000	2. 省管水产苗种进出口的审批		单位和个人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按规定制发送达许可文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省管权限海洋捕捞渔船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00694133801009430012440000	1. 省管权限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3.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单位、个人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并送达《渔业捕捞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⑤《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⑥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00694133801009430022440000	2. 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4.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第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并送达《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⑤《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⑥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转基因水生生物加工审批	00694133801009 44000244000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单位、个人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农业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审批	00694133801009 45000244000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十七条。</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p> <p>3.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五条。</p> <p>4.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第四条。</p>	单位、个人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和省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用海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调查和权属核查，提出是否同意用海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组织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专家评审；必要时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对项目用海内容进行公示。</p> <p>3. 上报责任：对属省政府审批的，报省政府；对属国务院审批的，经省政府同意后，上报国家海洋局。</p> <p>4. 送达责任：根据省政府的批复文件，出具准予用海的文件，通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制发送达海域使用权证书，按规定报国家海洋局备案，按规定公布项目用海信息。</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海域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④《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⑤《海域使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⑥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省管权限内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00694133801009 460002440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单位、个人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对符合规定的，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 3. 报批责任：公示期满，经审核，符合规定的，报省政府批准。 4. 决定责任：根据省政府的批复文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并送达养殖证，对已颁发养殖证的，登记造册，及时向社会公告。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水域滩涂养殖证由县级人民政府核发，省级渔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市级跨区域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远洋渔业船舶登记	00694133801009 470002440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38号）第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三条、第六条。	远洋渔业船舶所有人（单位和个人）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及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相关登记证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7	省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00694133801009 480002440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38号）第十四条。 2.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	个人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证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资格延续、暂扣或者注销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九条。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审批	00694133801009490012440000	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改）第四十七条。 2.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5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15年）第三十八条。	单位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评估。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所在地公示。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核准意见，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收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⑤《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七条；⑥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00694133801009490022440000	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	00694133801009 50000244000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三十条。</p> <p>2.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16〕25号）第五条。</p>	单位、个人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进行审查。经审核按审批权限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或经审查按审批权限报国家海洋局审核。</p> <p>3. 送达责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用岛，下发批准通知书、征收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办理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登记和颁发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书，并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申请人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并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岛保护法》第五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进入国家级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00694133801009 52000244000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p> <p>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单位、个人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发文征求相应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根据回复意见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与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四十一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与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00694133801009 530002440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一条。 2.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外国人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发文征求相应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根据回复意见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与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四十一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审批	00694133801009 54000244000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一条。</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外国人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发文征求相应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根据回复意见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外国人进入国家级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审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四十一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审批	00694133801009 56000244000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十六条。</p> <p>2.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 第5号修订）第十五条。</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单位、个人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评估。</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采集作业完成后，督促有关部门对采集情况进行查验。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00694133801009 67000244000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三十六条。</p> <p>2.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3.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p>	单位、个人	省财政厅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海域使用金免缴、减缴的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海域使用金减免申报材料，审查免缴、减缴海域使用金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提出初审意见，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p> <p>3. 决定责任：会同省财政部门以书面形式联合批复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海域使用征收、减免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④《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第十条；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大型（441千瓦以上）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许可审核、审批	00694133801009 690012440000	1. 大型（441千瓦以上）海洋捕捞港澳流动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2. 《农业部关于印发〈港澳流动渔船管理规定〉的通知》（农渔发〔2004〕19号）第四条、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并送达《渔业捕捞许可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⑤《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⑥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00694133801009 690022440000	2. 大型（441千瓦以上）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上报责任：审核通过的，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 4. 送达责任：审核不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⑤《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⑥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审核	00694133801009 750012440000	1.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型式（工厂）认可的审核	1.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九条、第十六条。 2.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2000年）》。	产品企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验船师进行现场审核，出具检验报告，提出初审意见。 3. 上报责任：对初审合格的，将认可材料上报农业部审批。 4. 送达责任：初审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检验和不定期检验，根据检验情况，按照有关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00694133801009 750022440000	2.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测机构认可的审核		检测机构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验船师进行现场审核，出具检验报告，提出初审意见。 3. 上报责任：对初审合格的，将认可材料上报农业部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抽查，督促基层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加强监管，并根据抽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远洋渔业捕捞许可及项目审核	00694133801009760002440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3年农业部令第27号）第六条。 3.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一条。	企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上报责任：审查同意的，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农业部审批。 4. 送达责任：审核不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⑤《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⑥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18	专项捕捞许可证审核	00694133801009790002440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2. 《南沙渔业生产管理的规定》第七条。	单位、个人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上报责任：审核同意的，报农业部批准发证。 4. 送达责任：审核不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⑤《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⑥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海洋观测站（点）的设立和调整审批	00694133801011 630002440000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5号）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对站点位置进行实地核实、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设立和调整的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站（点）的设立和调整是否按批准的标准进行建设，并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20	向境外组织及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或成果审批	00694133801011 640002440000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5号）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涉及军事秘密的须经军事机关同意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报相关部门审批。</p> <p>3. 决定责任：做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书面决定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00694133801011 650002440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三十二条。 2.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七条。 3.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发〔2007〕16号）第三条、第十二条。	单位、个人	省国土资源厅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审核海域使用权人提交的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报告。组织监督验收测量单位进行验收测量。对填海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组织竣工验收专家评审。 3. 决定责任：验收合格的，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竣工验收批复文件；不合格的，责令整改。 4. 送达责任：送达书面批复文件，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进行动态跟踪，加强对用海项目的日常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④《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⑤《国家海洋局关于修订〈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六条；⑥《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⑦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22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的审核	00694133801009 700012440000	1.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单位、个人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上报责任：审核同意的，报农业部批准发证。 4. 送达责任：审核不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的审核	00694133801009 700022440000	2. 进出口列入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和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位、个人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上报责任：审核同意的，报农业部批准发证。 4. 送达责任：审核不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00694133801009 700032440000	3.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单位、个人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上报责任：审核同意的，报农业部批准发证。 4. 送达责任：审核不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的审批	00694133801009 410012440000	1.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单位、个人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00694133801009 410022440000	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单位、个人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职权名称	编码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的审批	00694133801009 410032440000	3.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单位、个人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二、行政处罚（155项）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00694133802000 010002440000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填海活动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占用海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④《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⑤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00694133802000 020002440000	海域使用权期 满，未办理有关 手续仍继续使用 海域的	责令限期办理、 罚款、按非法占 用海域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域使用管理法》 (2001年)第四十 五条。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海域使用权期满，涉嫌未办理手续继续使用海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④《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00694133802000 030002440000	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四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④《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00694133802000 040002440000	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四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涉嫌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④《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00694133802000 0500024400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生产、使用；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00694133802000 060002440000	向海域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2. 《委托签发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5号）第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海域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00694133802000 070002440000	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不按规定或者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不按规定或者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00694133802000 080002440000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00694133802000 090002440000	拒绝现场检查， 或者在被检查时 弄虚作假的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洋环境保护法》 (2016年修订)第 七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拒绝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00694133802000 100002440000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00694133802000 110002440000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	罚款、责令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00694133802000 120002440000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进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进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00694133802000 130002440000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不按许可证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地倾倒废弃物的	警告、罚款、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不按许可证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地倾倒废弃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00694133802000 140002440000	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八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00694133802000 150002440000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九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00694133802000 160002440000	违法改变自然保护区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四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改变自然保护区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至少两名办案人员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四条；④《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00694133802000 170002440000	违法采挖、破坏珊瑚、珊瑚礁，或者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的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罚款、没收其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第七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采挖、破坏珊瑚、珊瑚礁，或者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至少两名办案人员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	00694133802000 180002440000	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四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至少两名办案人员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00694133802000 190002440000	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四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至少两名办案人员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00694133802000 200002440000	在海岛及其周边海域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第七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海岛及其周边海域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至少两名办案人员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四条；④《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	00694133802000 210002440000	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五十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地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至少两名办案人员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地域地形、地貌活动的，根据国家海洋局《中国海监海岛保护与利用执法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中国海监南海总队负责管辖，地方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执法巡查。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00694133802000 220002440000	破坏、危害设置在海岛的军事设施，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设置在海岛的助航导航、测量、气象观测、海洋监测和地震监测等公益设施的	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五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危害设置在海岛的军事设施，或者损毁、擅自移动设置在海岛的助航导航、测量、气象观测、海洋监测和地震监测等公益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至少两名办案人员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移送责任：属于其他主管部门职责的，依法移送相关主管部门给予处罚。</p> <p>5. 告知责任：属于海洋主管部门职责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四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00694133802000 230002440000	拒绝海洋渔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五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第七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至少两名办案人员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④《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四条；⑤《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⑥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00694133802000 240002440000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3. 《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1996年粤府令第9号）第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没收渔船。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5	00694133802000 250002440000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6	00694133802000 260002440000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吊销养殖证、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逾期未开发利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00694133802000 270002440000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领取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拆除养殖设施、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领取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8	00694133802000 280002440000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没收渔具和渔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9	00694133802000 290002440000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0	00694133802000 300002440000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1	00694133802000 310002440000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2	00694133802000 320002440000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3	00694133802000 330002440000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没收渔获物、渔具、调查资料、罚款、没收渔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4	00694133802000 340002440000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④《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5	00694133802000 350002440000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6	00694133802000 360002440000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罚款、责令限期治理、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7	00694133802000 370002440000	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撤销检测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四十四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涉嫌伪造检测结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8	00694133802000 380002440000	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四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涉嫌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9	00694133802000 390002440000	销售的水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四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销售的水产品涉嫌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0	00694133802000 400002440000	销售的水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责令停止销售、无害化处理、销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四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销售的水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涉嫌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1	00694133802000 410002440000	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不符合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五十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涉嫌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不符合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2	00694133802000 420002440000	冒用农（水）产品质量标志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五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冒用农（水）产品质量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3	00694133802000 430002440000	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第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九条。</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4	00694133802000 440002440000	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罚款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5	00694133802000 450002440000	未按规定办理签证的；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警告、罚款、扣留船员证书、吊销船长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九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办理签证的；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6	00694133802000 460002440000	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7	00694133802000 470002440000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8	00694133802000 480002440000	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燃放烟花爆竹的	责令限期清除、纠正；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燃放烟花爆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9	00694133802000 490002440000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	责令立即清除、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0	00694133802000 500002440000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第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1	00694133802000 510002440000	渔业船舶无有效的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	禁止离港，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无有效的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2	00694133802000 520002440000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00694133802000 530002440000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	立即收缴、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立即收缴、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4	00694133802000 540002440000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限期改正、责令其停航、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5	00694133802000 550002440000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渔业船舶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的；渔业船舶未配、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条。	<p>1. 立案责任：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渔业船舶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的；渔业船舶未配、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6	00694133802000 560002440000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7	00694133802000 570002440000	船舶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二第一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第十五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8	00694133802000 580002440000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9	00694133802000 590002440000	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或者船舶违章载客的，或者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或者船舶违章载客的，或者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0	00694133802000 600002440000	船舶拒不执行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	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第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拒不执行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1	00694133802000 610002440000	冒用、租借、涂改船员证书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收缴所用证书、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冒用、租借、涂改船员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2	00694133802000 620002440000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3	00694133802000 630002440000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	收缴证书、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4	00694133802000 640002440000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	收缴证书、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5	00694133802000 650002440000	渔业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	责令限期办理、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6	00694133802000 660002440000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	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警告、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7	00694133802000 670002440000	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的；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	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的；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8	00694133802000 680002440000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及时提交《海事报告书》的；水上交通事故海事报告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及时提交《海事报告书》的；水上交通事故海事报告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9	00694133802000 690002440000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农业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0	00694133802000 700002440000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获的	没收与货物、没收渔具、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农业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获的；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获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1	00694133802000 710002440000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超过核定捕捞限额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农业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超过核定捕捞限额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2	00694133802000 720002440000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未按规定标识作业渔船的；未按规定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农业部令第18号）第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未按规定标识作业渔船的；未按规定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3	00694133802000 730002440000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我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	没收渔具和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农业部令第18号）第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我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4	00694133802000 740002440000	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我国渔港的；外国船舶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外国船舶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外国船舶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农业部令第18号）第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我国渔港的；外国船舶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外国船舶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外国船舶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5	00694133802000 750002440000	外国人、外国船舶对我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	警告或罚款；责令其支付消除污染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农业部令第18号）第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外国船舶对我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6	00694133802000 760002440000	未经检验、未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	没收该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检验、未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7	00694133802000 770002440000	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8	00694133802000 780002440000	未在规定和限定的时限内申报营运检验、临时检验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罚款、暂扣检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在规定和限定的时限内申报营运检验、临时检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9	00694133802000 790002440000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责令立即改正、罚款、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暂扣检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0	00694133802000 800002440000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	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1	00694133802000 810002440000	擅自在渔业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音响装置的；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植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第二十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渔业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音响装置的；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植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2	00694133802000 820002440000	船舶碰触渔业航标不按规定报告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第二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碰触渔业航标不按规定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3	00694133802000 830002440000	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第二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4	00694133802000 840002440000	非法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三条。 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5	00694133802000 850002440000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6	00694133802000 860002440000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7	00694133802000 870002440000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涉嫌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8	00694133802000 880002440000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责令纠正、警告、罚款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第四条第三款、第四条第五款、第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9	00694133802000 890002440000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责令限期纠正、罚款、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第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纠正、罚款、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0	00694133802000 900002440000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责令改正、无害化处理、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水产养殖中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1	00694133802000 910002440000	水产养殖中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六十四条、七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水产养殖中涉嫌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2	00694133802000 920002440000	水产养殖过程中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	警告、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七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水产养殖过程中涉嫌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3	00694133802000 930002440000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六十六条、七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水产养殖中涉嫌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4	00694133802000 940002440000	水产养殖中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责令改正、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六十八条、七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水产养殖中涉嫌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5	00694133802000 950002440000	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罚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5号）第四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6	00694133802000 960002440000	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罚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5号）第四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7	00694133802000 970002440000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止运行、 罚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5号）第四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8	00694133802000 980002440000	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罚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5号）第四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9	00694133802000 990002440000	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建设、运行、罚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5号）第五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0	00694133802001 000002440000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5号）第五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1	00694133802001 010002440000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5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2	00694133802001 020002440000	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	警告、责令停止作业、罚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5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3	00694133802001 030002440000	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违反《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向海洋排放含油污水，或者将塑料制品、残油、废油、油基泥浆、含油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残液残渣直接排放或者弃置入海的	责令限期清理、罚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5号）第五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违反《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向海洋排放含油污水，或者将塑料制品、残油、废油、油基泥浆、含油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残液残渣直接排放或者弃置入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4	00694133802001 040002440000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止养殖活动、 罚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5号）第五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应当听证的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5	00694133802001 05000244000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四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6	00694133802001 060002440000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四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7	00694133802001 070002440000	转基因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四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转基因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涉嫌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8	00694133802001 080002440000	违反渔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五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渔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9	00694133802001 090002440000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渔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证明文书、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五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渔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0	00694133802001 100002440000	对海洋特别保护区造成破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国海发〔2010〕21号）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第九十八九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海洋特别保护区造成破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1	00694133802001 110002440000	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从事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罚款	1.《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国海发〔2010〕21号）第四十八条。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5号）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从事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涉嫌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2	00694133802001 120002440000	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从事海水养殖，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罚款	1.《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国海发〔2010〕21号）第四十九条。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5号）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从事海水养殖，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3	00694133802001 130002440000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责令停止、罚款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4	00694133802001 140002440000	造成无公害农（水）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造成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	警告、责令改正、撤销证书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造成无公害农（水）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造成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5	00694133802001 150002440000	未办理进出渔港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扣留或者吊销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第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办理进出渔港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6	00694133802001 160002440000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罚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四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7	00694133802001 170002440000	水产品生产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水）产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二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水产品生产者涉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水）产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8	00694133802001 180002440000	水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和农业投入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水产品生产者涉嫌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和农业投入品用于生产产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9	00694133802001 190002440000	水产养殖单位发现其养殖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停止销售、罚款、吊销许可证照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水产养殖单位发现其养殖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涉嫌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0	00694133802001 200002440000	未经批准设立或者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	罚款、补办手续、责令拆除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15号）第三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设立或者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1	00694133802001 210002440000	侵占、毁坏或擅自移动海洋观测站（点）及其设施的，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海洋观测活动的	罚款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15号）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侵占、毁坏或擅自移动海洋观测站（点）及其设施的，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海洋观测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2	00694133802001 220002440000	不遵守国家海洋观测技术标准、规范或者规程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规范或者海洋观测技术要求的海洋观测仪器设备的，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海洋观测计量器具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三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不遵守国家海洋观测技术标准、规范或者规程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规范或者海洋观测技术要求的海洋观测仪器设备的，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海洋观测计量器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3	00694133802001 230002440000	从事海洋观测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汇交海洋观测资料的	责令限期汇交、责令停止海洋观测活动、罚款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15号）第三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海洋观测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汇交海洋观测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4	00694133802001 240002440000	擅自向境外组织及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或成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第三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向境外组织及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或成果，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5	00694133802001 250002440000	在渔业船舶上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警告、没收设备、罚款、吊销其执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四十三条。 2. 《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1995年）第六条第一款。 3.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渔业船舶上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6	00694133802001 260002440000	未按照规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或者未到无线电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的	警告、罚款	1.《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1995年）第六条第二款。 2.《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第二条、第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无线电台执照或者未到无线电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7	00694133802001 270002440000	渔业船舶无线电台（站），未按规定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投入使用的	责令改正、罚款	1.《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2.《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第二条、第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无线电台（站）涉嫌未按规定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投入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8	00694133802001 280002440000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渔业船舶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台执照的	罚款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渔业船舶无线电台（站）的无线电台执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9	00694133802001 290002440000	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没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涉嫌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0	00694133802001 300002440000	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含病原体养殖废水的	责令改正、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含病原体养殖废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1	00694133802001 310002440000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	责令改正、罚款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2	00694133802001 320002440000	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的；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	没收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的；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3	00694133802001330002440000	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	警告、罚款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4	00694133802001 340002440000	擅自改变渔港的性质和功能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渔港的性质和功能的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5	00694133802001 350002440000	未经批准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擅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或者超过休闲渔业船舶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的；在渔港内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1.《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 第34号）第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第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擅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或者超过休闲渔业船舶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的；在渔港内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6	00694133802001 360002440000	雇用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4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雇用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7	00694133802001 370002440000	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猎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三条。 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8	00694133802001 380002440000	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三条。 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9	00694133802001 390002440000	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三条。 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0	00694133802001 400002440000	非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补缴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三条。 2.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1	00694133802001 410002440000	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由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2	00694133802001420002440000	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由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实施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3	00694133802001 430002440000	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未配备适任船员的，未配备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设备的，未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6年粤府令第225号）第二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涉嫌未配备适任船员的，未配备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设备的，未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4	00694133802001 440002440000	渔业船舶船长未落实船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或者航行安全、跟帮生产等安全生产制度的	警告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6年粤府令第225号）第二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船长未落实船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或者航行安全、跟帮生产等安全生产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5	00694133802001450002440000	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不服从指挥，未按照要求落实避风、避险等措施的	责令立即改正、罚款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6年粤府令第225号）第二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的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涉嫌不服从指挥，未按照要求落实避风、避险等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6	00694133802001 460002440000	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涉嫌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7	00694133802001470002440000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8	00694133802001480002440000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9	00694133802001490002440000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0	00694133802001500002440000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1	00694133802001 510002440000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及其制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2	00694133802001520002440000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3	00694133802001530002440000	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4	00694133802001 540002440000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责令限期捕回，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5	00694133802001550002440000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捕猎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或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捕猎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或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法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备注：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省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渔业行政违法案件。



三、行政强制（17项）

序号	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00694133803000 010002440000	拒不清除其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物的	使用海域的单位、个人应当及时清除其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物；拒不清除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使用海域的单位、个人承担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拒不清除其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对拒不清除其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物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li> <li>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li> <li>3. 执行责任：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强制清除生活垃圾和废弃物。</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拆除其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物的情况。</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li> <li>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00694133803000 020002440000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	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p>1. 告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3	00694133803000 030002440000	对渔港安全具有威胁的船舶	禁止其进港或令其离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第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九条。</p>	<p>1. 告知责任：审查当事人船舶是否对渔港安全具有威胁，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禁止其进港或令其离港。</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00694133803000 040002440000	渔港内的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八条。	1. 告知责任：审查是否具有渔港内的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形，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 3. 执行责任：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00694133803000 050002440000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且限期整改后过期不改的	责令其停航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第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八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九条。</p>	<p>1. 告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具有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且限期整改后过期不改的行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其停航。</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00694133803000 060002440000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	禁止其离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第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八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六条。</p>	<p>1. 告知责任：审查船舶是否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禁止其离港。</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7	00694133803000 070002440000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禁止其离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第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八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第十七条。</p>	<p>1. 告知责任：审查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00694133803000 080002440000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	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九条。	1. 告知责任：审查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 3. 执行责任：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按相关规定执行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9	00694133803000 090002440000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	强制打捞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第四十条。	1. 告知责任：审查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的情形，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 3. 执行责任：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强制打捞清除。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00694133803000 100002440000	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	查封、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三十九条。	<p>1. 告知责任：审查经检测水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00694133803000 110002440000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渔业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拒不加强渔业安全管理或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	查封或者扣押；禁止有关船舶、设施离港或其他必要的强制处置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	1. 告知责任：审查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渔业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拒不加强渔业安全管理或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 3. 执行责任：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查封或者扣押；禁止有关船舶、设施离港或其他必要的强制处置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00694133803000 120002440000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以下作业的：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渔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渔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十四条。	<p>1. 告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渔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渔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且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依法作出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检验和不定期检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00694133803000 130002440000	有证据表明可能是使用假、劣兽药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按照假兽药处理）	查封、扣押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4号）第四十六条。	<p>1. 告知责任：审查有证据表明可能是使用假、劣兽药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查封、扣押假、劣兽药。</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14	00694133803000 140002440000	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查封设备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28号）第四十三条。</p> <p>2.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p>	<p>1. 告知责任：审查渔业船舶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依法作出查封设备的决定。</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00694133803000 150002440000	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渔业投入品	查封、扣押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五03号）第十五条。	<p>1. 告知责任：发现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渔业投入品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p> <p>3. 执行责任：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查封、扣押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渔业投入品。</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16	00694133803000 160002440000	未按照规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或者未到无线电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的	查封设备	《无线电管理处罚规定》（1995年）第六条。	<p>1. 告知责任：审查未按照规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或者未到无线电管理机构注册登记，情节严重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查封设备的决定。</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00694133803000 170002440000	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的；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1. 告知责任：发现未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开发无居民海岛，造成海岛及其周围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或者在领海基点所在的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砍伐、爆破、射击等破坏性活动的；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范围、方式开采海砂的；使用有毒有害物料填海或者未按批准方式填海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七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备注：根据《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省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渔业行政违法案件。

四、行政征收（2项）

序号	编码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0069413380400 0010002440000	海域使用 金征收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三十三条。</p> <p>2.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p> <p>3.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p> <p>4.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08〕71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海域使用金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的适用用海类型、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海域使用金的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审核海域使用金申报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海域使用权人有关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资料，检查海域使用权人项目用海的类型、面积。审查免缴、减缴海域使用金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书；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海域使用金。</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核查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缴纳的有关材料，进行及时稽查，加强对海域使用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建立海域使用金缴纳随机抽查制度，对项目用海单位缴纳凭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④《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第十条；⑤《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第六点；⑥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0069413380400 0020002440000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	1.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0〕44号）。 2. 《广东省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价值评估技术规范》（DB44/T1889-201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三十一条。 2.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办法〉的通知》。 3.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印发广东省适用〈国家海洋局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办法〉具体程序的通知》（粤海渔〔2012〕44号）。	1. 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金额计算方式、用岛类型、征收方式、免缴海岛使用金的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审核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申报材料，对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征收决定的，开具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或者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以书面形式批复申请人。 4.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建立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纳随机抽查制度，对项目用岛单位缴纳凭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②《关于广东省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③《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五、行政给付（1项）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00694133805000 010002440000	渔业成品油 价格补助	<p>1.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财建〔2015〕499号）。</p> <p>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号）。</p>	<p>1. 公告责任：公布相关政策，公布项目选择标准、补助标准和补助范围等。</p> <p>2. 拟定方案责任：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和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农业部。</p> <p>3. 资金拨付责任：省财政会同渔业部门下拨补助资金。</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不定期抽查。对违反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初审并公示受理情况和初审结果；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公示审核结果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渔业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发放油补资金。</p>

六、行政检查（7项）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0069413380600 0010002440000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p>1. 检查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监督我省各级海监队伍开展海域使用检查，根据海域使用案件办理权限，对省级海监队伍查处的项目开展检查。检查时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海域使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就海域使用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占用的海域现场进行勘查。依法听取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陈述申辩并取证。</p> <p>2. 处置责任：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监督地方海监队伍查处违法用海行为，同时对省级海监队伍查处权限内的案件予以查处。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并处相应的处罚。依法告知当事人如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3. 事后管理责任：指导、监督各级海监队伍对用海项目进行动态监视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④《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2	0069413380600 0020002440000	无居民海岛保护、合理利用情况和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p>1.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以及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④《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三条；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0069413380600 0030002440000	对管辖海域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六条。	1.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管辖海域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排放污染物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就排放污染物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排放污染物的现场进行检查。依法听取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陈述申辩并取证。 2. 处置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并处相应的处罚。依法告知当事人如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管辖海域范围内排放污染物进行动态监视监测，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④《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⑤《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七条；⑥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4	0069413380600 0040002440000	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四十七号）第四十一条。	1.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查处。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⑤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0069413380600 0050002440000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p>1. 检查责任：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订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对生产中的水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抽查的不合格水产品，要依法处理；对监测的不合格水产品生产单位，责令整改，依法进行处罚。</p> <p>3. 移送责任：在查处违法行为时，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并跟踪监测、复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6	0069413380600 0060002440000	水产苗种监督管理	<p>1.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四条。</p> <p>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九条。</p>	<p>1.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水产苗种生产、经营、管理、进口、出口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查处。</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7	0069413380600 0070002440000	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p>1.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陆源污染物排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本行政区所辖海域重点海域、主要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④《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七条；⑤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七、行政确认（2项）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00694133807000 010002440000	养殖证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 2.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条。	1. 受理责任：依法办理养殖证登记事项。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3. 决定责任：公示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应当在登记簿上准确记载养殖证载明的全部事项。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养殖水域的使用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予以变更或注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该事项省级负责市与市之间跨区域的养殖证登记；市级负责县与县之间跨区域的养殖证登记，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殖证的登记。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00694133807000 020002440000	水产品地理标志的审核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11号）第四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和现场核查，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不通过的，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知申请人。</p> <p>3. 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p> <p>4.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八、其他（35项）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0069413381000 0010002440000	拟订海洋与渔业公共政策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1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项责任：对海洋与渔业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公共政策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li> <li>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编制送审稿及说明。</li> <li>3. 审查责任：将送审稿按程序报局务会议审议。</li> <li>4. 决定公布责任：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或上级部门批准通过并向社会公布。</li> <li>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li> <li>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2	0069413381000 0020002440000	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功能区划，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海洋与渔业相关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十条、第十三条。</li> <li>2.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六条。</li> <li>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1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项责任：对编制海洋功能区划、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海洋与渔业相关规划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li> <li>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编制规划送审稿及其说明。</li> <li>3. 审查责任：将送审稿按程序报局务会议审议。</li> <li>4. 决定公布责任：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报上级部门批准通过并向社会公布。</li> <li>5. 解释与监督实施责任：对规划的具体内容和出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li> <li>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0069413381000 0030002440000	划定基本海洋观测站点的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5号）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项责任：对划定工作进行立项。</li> <li>2. 起草责任：对基本海洋观测站点的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进行调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起草划定基本海洋观测站点的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方案送审稿。</li> <li>3. 审查责任：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将方案送审稿按程序报局务会议审议。</li> <li>4. 决定公布责任：经局务会议审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告，并根据需要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标志。</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划定的保护范围进行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第二十三条；②《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③其他问责依据。</li> <li>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4	0069413381000 0040002440000	组织实施休（禁）渔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二十一条。</li> <li>3. 《农业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09〕1号）。</li> <li>4. 《农业部关于实行珠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0〕1号）。</li> <li>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1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起草责任：根据农业部休禁渔工作要求，起草年度休（禁）渔实施方案。</li> <li>2. 决定公布责任：印发年度休（禁）渔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告。</li> <li>3. 组织实施责任：成立领导小组，宣传动员，加强对渔船、渔港和渔场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渔业生产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休禁渔有关规定，做好休渔渔民培训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禁渔期制度顺利实施。</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li> <li>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0069413381000 0050002440000	组织实施水产品溯源制度	<p>1.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0号）第一条。</p> <p>2.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农质发〔2016〕8号）。</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1号）。</p>	<p>1. 立项责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拟定水产品溯源管理制度，搭建信息化追溯平台。</p> <p>2. 实施责任：加强追溯信息在线监控和实地核查，推进落实各方责任。规范监管、检测机构信息采集管理。</p> <p>3. 事后监管责任：健全追溯管理激励、惩戒机制，建立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和信息公开制度，对不履行追溯义务、填报信息不真实的生产经营主体，加大惩戒力度。</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0069413381000 0060002440000	指导地方渔港规划和建设	1.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1号）。	1. 指导责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指导地方编制渔港建设规划，指导地方申报渔港建设项目。 2. 审核责任：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 3. 决定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扶持项目。 4. 监管责任：督促地方按审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0069413381000 0070002440000	海洋事务综合协调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2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1号）。	1. 受理责任：受理由有关部门或企业转来的关于海洋开发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事务。 2. 协调责任：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解决问题，提出推进海洋事物综合协调的意见、建议。 3. 日常管理责任：承担海洋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0069413381000 0080002440000	海上人工构筑物管理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1号）。 2. 《海上人工构筑物管理规定》（国家海洋局2007年）。	1. 管理责任：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海上构筑物用海海域使用权审核。遵循海上构筑物的所有权与该构筑物占用的海域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制定海上构筑物管理规定。通过资料核查、坐标转换、现场核查、内业整理等举措，开展海上构筑物用海现状核查工作，从而全面掌握全省构筑物用海现状，确保用海权属数据的准确和完整。配合国土部门开展海上构筑物登记工作。 2. 事后监管责任：对全省海上构筑物用海项目进行动态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0069413381000 0090002440000	组织海域界线、海岸线勘定管理和海籍管理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1号）。 2. 《关于开展我国海岸线修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海科字〔2007〕12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12号）。	1. 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海洋局的部署和要求，指导沿海地方政府成立海域勘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和处理海域勘界中的有关问题，组织实施县际间海域勘界工作。拟定海域勘界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和协调海域勘界工作方案的实施，组织各沿海市对海域勘界工作进行资料搜集、外业调查等。审核海域勘界工作成果，拟定海域划界草案，组织海域勘界协商、协调，签订划界协议书，划界方案报国家海洋局。建立和管理海域勘界档案。 2. 监督责任：对各沿海市涉界地区的海域状况进行动态监视监测，监督地方维持海岸、岛屿和岩礁现状。如发现向争议区迁移居民，扩大投资建设、埋设界桩，设置新的地方行政单位、变更行政隶属关系，破坏和掠夺性开采自然资源，损害现有设施等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当地政府并予以制止。 3. 公示责任：及时公示海域勘界信息和结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10	0069413381000 0100002440000	组织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1号）。 3. 《关于全面推进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的意见》（2011年）。	1. 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全省用海项目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工作。组织建设全省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用海电子台账。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提交动态监测监视报告，及时整理案卷并归档。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开展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的监督检查，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0069413381000 0110002440000	组织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和保护	1.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2012年）。 2. 《关于开展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国海办字〔2010〕649号）。	1. 受理责任：按照国家和省整治修复政策，组织各地上报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和保护项目材料；对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调查，了解各地具体情况，组织专家评审会，提出审查意见。 3. 转报责任：报国家海洋局审批。 4. 送达责任：根据国家海洋局的批复文件，送达批准文件，并组织或指导各地按规定实施项目。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和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12	0069413381000 0120002440000	海域使用权争议的调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三十一条。 2. 《海域使用权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国海发〔2002〕10号）。	1. 受理责任：对符合海域使用权争议调解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对不符合争议调解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 调查取证责任：对海域使用权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向有关单位及个人调查取证，认为有必要的，对争议海域进行实地调查，查清事实。 3. 调解责任：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协商解决，达成协议。 4. 决定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并送达调解书。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十一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0069413381000 0130002440000	海岛名称管理	《海岛名称管理办法》（国海发〔2010〕16号）第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海岛命名、更名、名称注销、名称登记、名称发布与使用、名称标志设置等事项。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依据海岛名称命名原则审查，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海洋局。</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对海岛名称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四条；③其他问责依据。</li> <li>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14	0069413381000 0140002440000	划定领海基点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项责任：对划定工作进行立项，编制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工作方案。</li> <li>2. 起草责任：对领海基点保护范围进行调研，按照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技术规程要求，编制领海基点保护范围选划报告。</li> <li>3. 审查责任：将选划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国家海洋局审查。</li> <li>4. 上报公布责任：选划报告经国家海洋局审查通过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家海洋局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领海基点保护范围的监视监测与评价。领海基点及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地形地貌受到破坏的，编制修复方案报国家海洋局批准后实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li> <li>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0069413381000 0150002440000	组织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的监测、监视、评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第五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1号）。	1. 管理责任：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组织全省海洋与渔业环境的监测、监视、评价，组织编制和发布《广东省海洋环境状况公报》和《广东省海洋灾害公报》。 2. 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所辖海域的海洋生物资源、海洋生态环境状况、重点海域、主要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等基本情况监测、监视、评价。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七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16	0069413381000 0160002440000	拟定并组织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第三条。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1号）。	1. 立项责任：拟定、组织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监督海洋倾废、陆源污染物排海。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会同省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环境容量，制定省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海控制计划，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 3. 决定公布责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陆源污染物排海的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七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0069413381000 0170002440000	海洋与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监视、调查处理和索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第五条、第九十条。</li> <li>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li> <li>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1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项责任：发现或接到事故报告后，填写事故报告表。</li> <li>2. 调查取证：组织渔业环境监测站或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重大、特大及涉外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应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上一级主管机构报告。</li> <li>3. 处理责任：受理、调解处理事故纠纷，督促履行经协商达成的调解协议。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七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li> <li>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依法管辖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指定处理的直接经济损失额在千万元以上的特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和涉外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18	0069413381000 0180002440000	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3〕12号）。</li> <li>2.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意见》（国海发〔2016〕4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项责任：对划定海洋生态红线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li> <li>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划定海洋生态红线送审稿及其说明。</li> <li>3. 审查责任：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研究论证方案，报国家海洋局审查。</li> <li>4. 决定公布责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发布实施，报国家海洋局备案。</li> <li>5. 组织实施：在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海洋生态敏感区和海洋生态脆弱区等区域组织划定海洋生态红线工作。</li> <li>6. 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相应监督管理办法，开展监视监测，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专项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li> <li>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li> <li>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li> </ol>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0069413381000 0190002440000	实行海洋生态 赔（补）偿制 度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3〕12号）。 2. 《海洋生态损害国家损失索赔办法》。	1. 立项责任：发现海洋生态损害行为或接到相关报告、通报后，经初步评估认为需依法进行海洋生态损害国家索赔的，予以立项。 2. 审查责任：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和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根据工程建设、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或者污染事故报告书（调查报告），提出损害赔偿意见。索赔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者申请证据保全。 3. 决定责任：根据海洋生态损害评估结果，确定索赔金额。向海洋生态损害责任者发送海洋生态损害国家损失索赔函。海洋生态损害责任者对索赔要求无异议的，及时与其签订赔偿协议；海洋生态损害责任者对索赔要求提出异议，应及时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责任者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程序和期限履行赔偿责任。海洋生态损害国家损失索赔工作相关信息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七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③《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0069413381000 0200002440000	组织海洋与渔业生态保护与修复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正）第五条。 2. 《国家海洋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08年）。	1. 立项责任：对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项目的必要性做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方案。 3. 审查责任：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研究论证方案。 4. 决定公布责任：经报局务会同意并下达方案。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海洋与渔业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七条；④《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⑤《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5号）第五十七条；⑥《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⑦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21	0069413381000 0210002440000	核定沿海警戒潮位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5号）第二十八条。	1. 立项责任：对核定沿海警戒潮位工作进行立项。 2. 起草责任：制定核定沿海警戒潮位工作方案。 3. 实施责任：根据海洋灾害防御需要，按照警戒潮位核定技术规范，对沿海警戒潮位进行核定。 4. 报批责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第二十三条。 ②《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0069413381000 0220002440000	出具涉及海洋与渔业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环境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意见	<p>1.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八条。</p> <p>2. 《建设项目对水生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管理规范》（农渔发〔2009〕4号）第九条。</p> <p>3.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3〕86号）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涉及海洋与渔业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环境专题影响评价报告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组织专家对涉及海洋与渔业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环境专题影响评价报告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四十六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23	0069413381000 0230002440000	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科技专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第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第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科技项目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对科技项目进行评审，出具书面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评审通过的，批准立项。</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立项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汇总、归档备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七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0069413381000 0240002440000	渔船、渔港水域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第四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38号）第十七条。</p> <p>3.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9号）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p> <p>2. 报告责任：按规定及时向省政府、农业部上报事故情况。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续报。</p> <p>3. 事故调查责任：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事故调查组应当为其保密。</p> <p>4. 审查责任：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p> <p>5. 决定阶段责任：将事故调查报告连同省安监部门的处理意见报省政府或农业部批准。</p> <p>5. 执行阶段责任：将事故批复意见转发给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实施行政处罚，有人事处理权的单位对责任单位和个人实施处理，将处罚处理情况及时归档。依法信息公开。</p> <p>6. 事后监督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定期检查事故处理完成情况，检查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p>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重大事故和辖区内企业所属、代理或承租的远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较大、一般事故。</p>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5	0069413381000250002440000	指导渔业船舶检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二十四条。 2.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认可与管理规定〉的通知》（中渔检（船）〔2000〕9号）。	1. 指导责任：指导辖区内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范围内开展相关检验业务。 2.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从事渔业船舶检验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六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26	0069413381000260002440000	远洋渔业船舶证书换发和补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38号）第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换发或补发证书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换发或补发证书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相关证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27	0069413381000270002440000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调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38号）第二十五条。 2.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	1. 受理责任：对符合渔船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调解条件、申请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对不符合争议调解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 2. 调查责任：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实地调查和举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出具事故调查报告。 3. 调解责任：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协商解决，达成协议。 4. 决定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并送达调解书。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8	0069413381000280002440000	海洋功能区划审查	<p>1.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2006〕27号）第四条。</p> <p>2. 《关于加强区域建设用海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海发〔2006〕14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四条、第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受理由省人民政府转来的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p> <p>2. 审核责任：将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征求省直相关单位意见，对区划进行审核。</p> <p>3. 报批责任：将审核通过的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p> <p>4. 备案责任：将批准后的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5. 公布责任：将批准后的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向社会公布。</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84109378。</p>	
29	0069413381000290002440000	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保密项目、水产种质资源有条件对外交换和进出口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第二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第十六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保密项目或水产种质资源有条件对外交换和进出口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转报责任：符合要求的，转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送达国家的书面决定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②《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p>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0	0069413381000 0300002440000	渔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三款。 2.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八条。	1. 宣传责任：宣传贯彻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普及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知识。 2. 指导责任：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应急处置责任：组织实施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协调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应急处置。 4. 系统建设责任：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设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动态监管信息系统。 5. 监管责任：组织实施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分类监管，开展渔业船舶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调查与处理渔业船舶水上事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②《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③《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20-84109378。	
31	0069413381000 0310002440000	指导渔业产业 结构、作业布 局调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1号）。	1. 调查责任：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开展调查研究。 2. 提出意见责任：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制定相关产业、产品生产发展意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3. 指导责任：指导各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开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作业布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84109378。	
32	0069413381000 0320002440000	指导、扶持渔 业社会化服务 体系和渔区合 作经济组织、 渔民专业合作 组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1号）。	1. 指导责任：指导、扶持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渔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2. 支持责任：支持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渔区合作经济组织开展信息、培训、水产品质量认证及技术推广等服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84109378。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3	0069413381000 0330002440000	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渔业机械化、水产品加工流通、渔业投入品使用	1.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1号）。	1. 制定方案责任：提出指导意见，制定实施方案。 2. 告知责任：告知并下达任务。 3. 指导责任：对渔业标准化生产、渔业机械化、水产品加工流通、渔业投入品使用实施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宣传和人员技术培训。 4. 解释责任：阐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政策文件要求，指导、监督渔业标准化生产、渔业机械化、水产品加工流通、渔业投入品使用按技术规范处理。 5. 备案责任：报告备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汇总、处理和分分析所获资料信息，形成工作报告并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84109378。	
34	0069413381000 0340002440000	指导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和水生动物病害防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修订）第九条、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四条、第十八条。	1. 提出方案责任：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技术推广、病害防治与应用实施方案。 2. 告知责任：告知指导意见。 3. 指导责任：建立健全技术推广、病害防治体系，组织实施重大渔业技术推广，有计划地对技术推广、病害防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选择有条件的养殖户、区域或者工程项目，进行应用示范。 4. 解释责任：阐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政策文件要求，指导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和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工作。 5. 管理责任：汇总、处理和分分析所获资料信息，形成工作报告并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84109378。	

序号	编码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5	0069413381000 0350002440000	指导群众性护渔管理组织依法开展护渔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方案责任：提出指导意见，制定实施方案。</li> <li>2. 宣传责任：向社会宣传告知。</li> <li>3. 指导责任：对群众性护渔管理组织依法开展护渔管理工作实施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宣传和人员培训。</li> <li>4. 解释责任：阐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政策文件要求，指导群众性护渔管理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护渔工作。</li> <li>5. 备案责任：报告备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汇总、处理和 分析所获资料信息，形成工作报告并备案。</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li> <li>2. 监督方式：省海洋与渔业厅 直属机关纪委，联系电话： 84109378。</li> </ol>	